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19执恢43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南川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0月9日，以(2021)渝0119执恢4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20号4幢4单元7-2号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304房地证2013字第09949号】，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杨兰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0 号 4 幢 4 单元 7-2 号的房屋【房地产权证号：3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9949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